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修訂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的批准	3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4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的信息披露	5
五、 结论意见	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利安隆或公司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 20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决议。

4.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的批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按照《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20号》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由11,000万元调整为25,000万元

2. 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额上限有11,000份调整为25,000份。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调整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 (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李海平	董事长	3,165	12.66%
2	孙春光	董事、总经理	3,143	12.57%
3	毕作鹏	董事、副总经理	1,558	6.23%
4	孙艾田	董事、副总经理	633	2.53%
5	谢金桃	董事、财务总监	633	2.53%
6	毕红艳	董事	633	2.53%
7	范小鹏	监事	633	2.53%
8	丁欢	监事	633	2.53%
9	汤翠祥	副总经理	175	0.70%

10	张春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8	0.87%
小计			11,424	45.70%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230 人）			13,576	54.30%
合计			25,000	100.00%

3. 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4. 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和《备忘录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和《上市规则》之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杨开广

经办律师：_____

赵 隽

2018年5月21日